**附件**

**7户债权资产包基本情况**

**（一）福州市福丰鞋用纸业公司**

**1、债权基本情况**

(1)2004.12.31-2005.12.30贷款余额68万元,由罗源雄丰纸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2004.9.22-2005.9.20贷款余额142万元,由福建省先锋集团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债权已实施债务减免收回。

(3)2005.6.30-2006.6.29贷款余额25万元,由福州市仓龙企业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4)2005.6.30-2006.6.29贷款余额40万元,由福建省先锋集团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债权已实施债务减免收回。

自然人林雄旗及林成福对上述全部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基准日2016年3月20日,结欠农行贷款本金93万元，利息5,333,906.06 元。贷款五级分类形态为可疑类。贷款中68万元由罗源雄丰纸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5万元由福州市仓龙企业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自然人林雄旗及林成福对上述全部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债务企业情况**

福州福丰鞋用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为国内乡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代表：林雄旗，注册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展进巷38号，注册资金1196万元（仓山镇先锋村及林成福各出资598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鞋用材料中底板及涂布白板纸。现该公司已关停，经营范围为：仅供清理企业债权债务使用。企业登记状态为吊销。

**3、抵押物情况**

该户债权为保证担保债权，无抵押物。

**4、保证担保情况**

（1）保证人福州市仓龙企业公司系集体所有制企业，成立时间：2004年7月，注册资本：10018万元，法人代表：孙海平，经营范围：塑胶、钢铝、木制品、家俱、矿产品等；注册地址：仓山区六一南路259号。目前尚欠农行贷款280万元未还，现公司主要以收取厂房、店面租金、管理费等为收入来源，仅能维持支付公司的员工工资，以及仓山村日常开销。该公司暂无代偿能力。

（2）保证人罗源雄丰纸业有限公司系国内私营企业，成立于1990年9月28日，注册地址：罗源县城郊九龙坂，法人代表：黄芝林，注册资本2906万元，经营范围：造纸；纸制品加工；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及机器设备；造纸、化工辅助材料等。在罗源县农行开立基本账户。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拒绝与农行合作，代偿意愿差。

（3）保证人自然人林雄旗及林成福目前不知所踪，难以联系。

**5、诉讼及清收情况**

农行于2010年3月依法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7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0）仓民初字第865号、第1029号、第1030号。民事判决书生效后，于2011年5月向法院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林雄旗、林成福、福丰鞋用纸业公司向农行申请分期还款方案，要求执行和解。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与被执行人福州市福丰鞋用纸业公司、林雄旗、林成福借款合同纠纷三案[法院判决案号：（2010）仓民初字第865号、第1029号、第1030号]已由仓山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就债务金额、还款安排等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自协议签订日起到2013年9月30日止，每季度末月25日前偿还债务150万元及本季新增的贷款利息（季度期间为：第一季度1月1日至3月31日，第二季度4月1日至6月30日，第三季度7月1日至9月30日，第四季度10月1日至12月31日）;还款本金、利息在各案件项下的具体分配由申请执行人确定。

（2）2013年12月25日前还清剩余的借款本息。

后由于被执行人未按协议履行还款责任,农行于2014年5月5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目前在执行中.

（3）据介绍，经与担保债务人之一福建省先锋集团公司的主管单位先锋村多次沟通协商，先锋村为一揽子解决其下属企业福建省先锋集团公司自身及担保债务历史问题，通过村经济合作社筹集资金偿还自身债务本金及担保债务本金，农行通过减免利息于2016年5月19日收回福建省先锋集团公司为其担保债务本金182万元。

**（二）福清市江阴新港盐场**

**1、债权基本情况**

2003年12月31日，债务人办理借新还旧110万元，到期日为2004年12月6日，该笔借款现结欠110万元，贷款由福清市玉南水产养殖场和陈顺发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五级分类为损失类。

截至2016年3月20日，该户债权结欠本金110万元，表外利息905567.50元，代垫诉讼费15610元。

**2、债务企业情况**

债务人福清市江阴新港盐场，创立于1981年1月，系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地址位于福清市江阴镇何厝村新港，法人代表陈顺发。注册资本人民币216万元。该企业主营大颗粒工业用盐的生产与销售。2007年9月工商营业执照被吊销。已关停倒闭多年。

**3、抵押物情况**

该户为保证担保债权，无抵押物。

**4、保证担保情况**

保证人一福清市玉南水产养殖场,营业执照号:3501811002960,地址福清市江阴镇下石壁头,性质：集体所有制，法定代表人庄春松,注册资金120万元,经营范围：海水养殖销售。2007年9月工商营业执照被吊销。

保证人二陈顺发，男，1950年9月2日出生，汉族，住福清市江阴镇洋门村前园5号。为福清市江阴新港盐场法定代表人(由中共福清市江阴镇党委任命）。福清市人民法院2006年7月21日作出（2006）融执字第253号民事裁定书在执行中查询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5、诉讼及清收情况**

农行介绍，经多次催收未果，福清支行依法起诉借款人、保证人，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05年9月1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05)融民初字第2550号],胜诉后农行于2006年2月6日向法院申请执行,因被执行人福清市江阴新港盐场和福清市玉南水产养殖场的土地使用权已被征用，但尚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21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06)融执字第253号]裁定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具体征用土地款项不明。后经法院执行查到借款人有一处位于福清市江阴镇何厝自然村的房地产，土地面积4341平方米，地上有建筑物一幢，建筑占地面积1636平方米，因受当地村民及福清市政府的阻挠，造成2009年3月16日拍卖会取消。福清市人民政府于2009年10月9日召开专题会议作出《研究江阴工业区有关问题会议纪要》（255）号，会议决定由江阴工业区按债务本金对福清市江阴新港盐场的办公楼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储。

**（三）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江塑料制品厂**

**1、债权基本情况**

借款人于1991年3月5日向鼓屏支行借款美元33.6万美元，到期日为1992年3月5日，由福州市马尾区二轻集体工业联社。借款人于1992年5月21日向鼓屏支行借款美元50.4万美元，到期日为1995年5月21日，由福州市马江塑料制品厂提供厂房和土地抵押。

截止基准日2016年3月20日，该公司在农行贷款余额8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本金543.69万元、结欠利息9877577.07元（美元汇率6.4725元）。

**2、债务企业情况**

福州市马江塑料制品厂系一家集体所有制企业，位于福州马尾交通路46号，法人代表林瑞欢，主要生产塑料背心袋。目前该公司因经营管理不善已倒闭，营业执照已被工商管理部门吊销。

**3、抵押物情况**

该抵押物为借款人厂房和土地，抵押土地为划拨地，现已被马尾区国土资源局拍卖，法院已发函国土资源局及买受人将马江塑料厂拆迁补偿款等资金转入法院，但法院迟迟未执行到相关款项，农行已向法院提交《紧急报告》，要求法院加大执行力度，将相关款项执行到位，偿还农行贷款。但法院表示难以执行。预计无法收回贷款。

**4、保证担保情况**

担保人福州市马尾区二轻集体工业联社（福州市马尾区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因机构改革，转变为事业单位，未从事具体经营活动，无力代偿贷款。

**5、诉讼及清收情况**

贷款到期后，福州市马江塑料制品厂拒不偿还贷款，鼓屏农行于2002年对福州市马江塑料制品厂在农行的贷款50.4万美元进行起诉。胜诉后，农行向法院申请对抵押物行强制执行。该抵押物所在土地为划拨地，现已被马尾区国土资源局拍卖，法院已发函国土资源局及买受人将马江塑料厂拆迁补偿款等资金转入法院，但法院迟迟未执行到相关款项。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江塑料制品厂已停产多年，无力偿还贷款，担保人福州市马尾区二轻集体工业联社（福州市马尾区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因机构改革，转变为政府职能机构，未从事具体经营活动。由于担保人福州市马尾区二轻集体工业联社以政府职能部门不能为企业提供担保为由，拒不签收《担保人履约通知书》，农行只能通过邮递《催收通知书》进行催收。2007年由于借款人已两年以上未参加工商年检，其注册经营地址已被拆除，企业相关人员无法联系，无法进行催收，农行对余下的贷款30.6万美元进行起诉并已胜诉，现该案在鼓楼法院执行中。

**（四）中国华泰（福州）技术贸易公司**

**1、债权基本情况**

1999年2月1日农行省分行营业部向中国华泰（福州）技术贸易公司发放贷款400万元，以何进宝提供个人房产抵押抵押担保。

截至2016年3月20日，该户结欠债权本金4,000,000.00元，表外利息9339238.15元。五级分类形态为可疑类。

**2、债务企业情况**

借款人中国华泰（福州）技术贸易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法人代表：高蓉娟，注册资金561万元，法定地址：福州市福新路171号华威大饭店19层。该公司主要经营：引进智力开发和高新技术，可与省内公司合资、独资、或合作企业，开展补偿贸易、来料、来样、来图加工和组装业务，以及承办海内外企业的委托代理业务等。该公司2003年11月1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现已关停，于2003年11月10日被吊销工商营业执照。

**3、抵押物情况**

该笔贷款抵押物何进宝个人私有房产（连苔字第0001、0002号），该抵押物座落于连江县苔菉镇琇邦村，地处连江县海边，建筑面积1886.87平方米。土地使用者为连江县琇邦珍宝鱼粉厂，用地面积801.4平方米,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目前，抵押物因多年失修被镇政府列为危房。

**4、保证担保情况**

该户为抵押担保债权，无保证人。

**5、诉讼及清收情况**

2006年5月16日农行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福州市中院于2006年8月30日作出(2006)榕民初字第253号民事判决书，认为该笔贷款抵押物土地和房屋分属于集体和个人，根据土地和房屋一体化原则，担保人持有的私有房屋所有权证不得抵押，判定抵押合同无效，借款人应偿还贷款本息，农行和抵押人均存在有过错，抵押人承担50%代偿责任。抵押人何进宝不服上诉至省高院，省高院于2007年1月10日作出（2006）闽民终字第491号民事判决书，判定抵押合同有效，农行对设定抵押的房屋具有优先受偿权，对设定的集体土地使用权不能处置。

2007年4月16日农行向福州市中院申请执行，中院委托连江县人民法院代为执行。经连江法院执行,因抵押的房屋和土地分属个人和集体无法进行拍卖变现,且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连江法院于2008年5月15日作出(2008)连执行字第166号裁定中止执行。

**（五）福建省两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债权基本情况**

2000年4月13日，农行省分行营业部向福建省两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发放贷款300万元，由福建志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基准日2016年3月20日，该户债权本金余额300万元，表外利息6593613.94元。五级分类形态为损失类。

**2、债务企业情况**

福建省两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是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经福州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地址：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六层C区，营业执照号为3501002003532,代码证号为15438796－5，法人代表：刘瑞光（身份证：350102620823083），贷款卡（3501A9H611398），注册资本1300万元人民币（刘瑞光出资1000万元占76.92%，陈奋利出资270万元占20.77％，甘利秋出资30万元占2.31%），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服装、五金、交电、电机、无线电通信设备、针纺织品、其它副食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等。该企业已关停，于2002年8月28日被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3、抵押物情况**

该户为保证担保债权，无抵押物。

**4、保证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福建志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系1993年7月16日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东路118号建福大厦8层东区，法人代表：陈奋利，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在福州市台江区河咀规划范围内建造、出租、出售商品房。据了解该公司于2002年2月21日被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5、诉讼及清收情况**

贷款逾期后，经农行多次催收该公司均不能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农行2007年对志信公司的股东厦门航空公司、刘瑞光、甘利秋、陈奋利未尽清算责任提起诉讼，2007年5月17日福州市中院以（2007）榕民初字第50号判决农行胜诉，判令厦门航空公司、刘瑞光、甘利秋、陈奋利连带赔偿农行3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但由于厦航公司不服向高院提出上诉，省高院于2008年3月13日作出（2007）闽民终字第41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农行对厦门航空公司的诉讼请求。福州市中院于2008年10月14日作出（2008）榕执行字第506号民事裁定书中止执行。

**（六）福建省平潭县五埕水产加工厂**

**1、债权基本情况**

（1）2003年6月，企业因水产品加工生产费用短缺向农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还旧借新），并于2003年7月1日签订了（岚）农银借字（2003）第008号《借款合同》、（岚）农银抵字（2003）第016号《抵押合同》；农行于2003年7月2日发放了1笔贷款59万元，到期日为2004年7月1日；由该厂厂房及设备经评估后登记抵押。

（2）2003年12月依该企业申请，债权银行在授信额度内，于2003年12月18日签订了（岚）农银借字（2003）第031号《借款合同》、（岚）农银保字（2003）第046号《保证合同》；并于2003年12月18日发放贷款（还旧借新）5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04年12月17日；由福建省平潭县建隆水产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贷款已累计收回7.5万元。

截至转让基准日2016年3月20日，该户结欠本金86.9201万元，利息1383772.78元，共计本息2252973.78元。风险形态为损失类。

**2、债务企业情况**

福建省平潭县五埕水产加工厂创办于1988年12月，经平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实际为个人经营。法定地址为平潭县流水镇五埕村；公司注册号为3501281000228，法定代表人为许桂生，注册资金为268万元。机构代码：15494123-3；经营范围为水产品冷冻、加工、销售。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该企业营业执照已被吊销。

**3、抵押物情况**

该企业贷款59万元由厂房做抵押担保，该厂房座落于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五埕村（地号：8-122-115）；保管情况尚好。权属明确。权属证明有：岚字第007095号《房屋所有权证》、岚（流）集建（1996）字第008767号《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建造于1993年8月，混合结构二层七幢。建筑面积1283.87平方米，用地面积为2006.3平方米；土地性质为集体，用途为厂房，房产已使用年限为11年。抵押手续合规有效；但企业位于乡村，且由于停产多年，厂房及设备老化，加上行业不景气等因素，抵押物价值已大幅“缩水”，现已处置完毕农行收回145799元。

**4、保证担保情况**

该企业贷款50万元由福建省平潭县建隆水产有限公司做保证担保，该保证担保人成立于1996年4月，经平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法定住所为平潭县流水镇五埕村，法定代表人为许仲建；注册资本568万元，注册号：3501281000200，企业代码：15494593-9。虽营业执照尚在年检存续，经营范围仅作为“福建省建隆水产有限公司”出资方使用；企业无代偿能力。据了解，该公司所投资的单位为福建省建隆水产有限公司，在外地注册。法定代表人仍为许仲建。目前无法对其经营现状进行核实。

**5、诉讼及清收情况**

农行于2007年12月4日向平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08年2月26日作出判决（[2008]岚民初字第35号《民事判决书》），农行胜诉；农行于2008年7月8日申请强制执行。已申请强制执行收回部分贷款。

**（七）福建省平潭县新兴石制品加工厂**

**1、债权基本情况**

1997年3月28日农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金额为10万元，期限11个月，到1998年2月28日到期，由江舜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2003年3月31日收回贷款本金1000元及部分利息9000元。

截至转让基准日2016年3月20日，该户结欠本金78164万元，利息140262.21 元，共计本息218426.21元。风险形态为可疑类。

**2、债务企业情况**

平潭县新兴石制品加工厂创立于1996年10月7日，经县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登记为个人合伙，注册号闽岚工商G字10584号，负责人刘惠德，主要经营范围石板材制品，经营地址平潭县城关红山村，借款人1997年起未参加年检被县工商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负责人刘惠德本人无法联系，且未发现相关财产线索。

**3、抵押物情况**

抵押物为江舜德自有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岚字第005001号，所有权性质：私有，房屋座落：平潭县辕门后围20、21，地号：39-122、123，屋式：混合结构二层楼房六间，建筑面积：137.96。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岚（潭）国用（1994）字第000286号，土地使用者：江舜德，座落：平潭县潭城镇辕门后围庄，地号：（31）-127，用途：住宅，使用权类型：划拨，使用权面积：99.8平方米。

上述抵押物因贷款办理抵押时非抵押人本人签字，现抵押人在诉讼过程中对抵押事实予以否认，案件于2011年11月15日重新判决。抵押合同被判无效。

**4、保证担保情况**

该户无保证人。

**5、诉讼及清收情况**

农行于2009年向平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最终于2011年11月15日作出判决（[2010]岚民初字第13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抵押合同无效，刘惠德应一次性偿还农行本金人民币99000元及相应利息；农行于2012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于2014年收回部分贷款2.9万元。